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规程

第一条 为实现教学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民主化，促进教学质量工程建设，切实提高教学管理水平、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推进学院高职人才培养工作水平的不断提升，成立“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为充分发挥其职能作用，明确职责范围，进一步加快学校教育教学改革步伐，特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对学校教学工作进行规划、咨询、指导、审议和监督，并研究、决定学校教学管理和改革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秘书长、秘书等人员组成。

主任委员由学校主管教学的校长担任。

副主任委员由学校教务处处长担任。

设秘书长、秘书若干名，秘书长由教务处副处长担任。

委员一般由各学院（部）主管教学的院长、具有丰富教育教学经验和教学管理经验的教学业务机构和教学管理部门的负责人、具有较高学术造诣的教师担任。

第三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有：

1. 评审、推荐重点（教改试点、品牌、特色等）专业；
2. 审议（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设置及其教学实施原则；
3. 评审或推荐各级课程、教研、教学成果、教学奖励等教学类的项目，并组织检查、验收；
4. 审议（定）教材建设的相关问题；
5. 对有争议的教学事故认定提供处理意见；
6. 审议（定）与处理其他有关教学工作的重大事项。

第四条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采取结合教学实施例会制和平时动议制相结合的工作制度。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每学年不少于召开二次全体委员会议，结合实际教学工作，研究教育教学工作，总结成绩与带规律性经验，分析存在的不足与问题。

教学指导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由秘书长组织，主任主持。日常工作由教务处组织委员实施。

第五条 本规程解释权在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

第六条 本规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14年8月